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元大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部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售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本售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會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概無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準備尋求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根據配售申請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獲登記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業權文件。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閣下對認購配售股份、或對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董事及任何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為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架構

配售架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